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航院发〔2016〕76号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第四届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成航院发〔2008〕1号）有关规定，为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表彰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学校第四届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本次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全校教师以及与教学相关的人员近年来取得的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的教育教学改革

和人才培养成果，具体申报项目主要包括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与课程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建设与改革、对外合作与交流、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制度、学生教育与管理、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师资队伍建设等。已获得教育部或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审；已获得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可申报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申报条件

参评本次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须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之后取得，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原创性并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规律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在学校、四川省处于领先水平。

(二)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

(三) 具有较强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具有较高认同度，在全校或本省产生积极影响。

三、申报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本次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实践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或论证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各项申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

一般不超过 5 人。其中，申报一等奖的成果可适当放宽（主要完成单位最多 5 个，主要完成人最多 10 人）。

(二)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学校教育教学成果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两份。其中，集体成果必须由第一责任人、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提出申报。

2. 成果总结（不超过 5000 字）一式十份。

3. 具体教育教学成果（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及相关佐证材料、评价意见等一式一份。申报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

(三) 各单位（部门）须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送交教务处学校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办公室，并将电子文档通过 OA 发送张善平老师，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评审与奖励程序

(一) 学校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办公室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 学校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三) 经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获奖结果，并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奖励。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 7 月 9 日